

西安石油大学人文学院校友分会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正式名称“西安石油大学人文学院校友分会”。驻所：西安石油大学雁塔校区 1 号教学楼 810 室。

第二条 本会是西安石油大学人文学院广大校友自愿参加的从事校友联谊工作的非营利性社会群众团体。

第三条 本会经西安石油大学校友总会批准成立，其宗旨是继承和发扬学校的光荣传统和优良学风，加强人文学院校友之间的联系和沟通，促进校友之间互帮互助。加强校友和母校的联系，关心支持母校建设。

第四条 本会接受西安石油大学校友总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二章 任 务

第五条 本会的任务是：1、开展人文学院校友与母校之间、人文学院校友之间、以及人文学院校友与母校其他校友分会、社会各界之间的联谊与合作，加强了解，增进友谊，交流经验，相互促进；2、承担联络人文学院校友工作，组织和支持校友联谊活动，宣传校友事迹、提高校友凝聚力和自豪感；3、开展校友之间的传帮带，立足于人文学院学科专业的实践和特色，增进学术交流与实践应用，促进母校教育发展、为学院学科专业发展提供帮助；4、接受校友和社会各界的捐赠，吸引办学投资；5、西安石油大学以及校友总会委托的其它工作。

第三章 会 员

第六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属于人文学院校友：1、西安石油大学人文学院各个时期毕业的本科生、研究生及各类留学生；2、西安石油大学

人文学院各个时期的任教、任职者；3、西安石油大学人文学院聘请的名誉教授、双聘教授、兼职教授、访问学者及其他兼职人员等。

第七条 凡西安石油大学人文学院校友经与本会取得联系、承认本章程者，即为本会会员。

第八条 对言行违背本会宗旨或严重损害本会声誉的会员，经本会理事会研究决定，可取消其本会会员资格。

第四章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本会会员享有以下权利：1、本会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2、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提出建议或批评；3、向西安石油大学校友总会或本会提出对母校的改革和发展的建议或意见；4、了解本会的有关信息，查阅本会转发的资料和学术刊物等；5、对本会章程提出修改意见。

第十条 会员履行以下义务：1、遵守本会章程；2、关心本会的工作，执行本会的决议；3、支持和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维护本会的声誉以及合法权益；4、爱护母校声誉，关心母校发展，积极参与母校学术交流与合作，为母校发展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和赞助；5、积极向母校以及本会刊物、网站等宣传媒介投递稿件。

第五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本会设理事会，由理事若干人组成。理事会的主要职责是：1、对外代表本会；2、制定、通过、解释和修改本章程；3、决定本会设立、变更、终止事宜；4、选举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决定下届理事会理事名额分配；5、讨论和决定理事会工作的方针、计划、管理制度及重大事项；6、讨论决定并公告本会年度经费筹集使用预算和财务报告；

7、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理事名额按各时期人文学院校友名额分配，由本会会员通过协商推举或者自荐产生，每届理事任期五年，可连选连任。理事会理事由热心本会事业、有时间、有能力的本会会员担任。

第十三条 会长主持理事会工作，另从理事中选举工作能力强、能为本会建设作出重大贡献的副会长若干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每届任期五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十四条 会长和副会长组成会长办公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例会，总结工作并讨论决定工作计划及其他一些重大事项。会长办公会议由会长主持。会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并主持会长办公会议期间，授权一名副会长主持会长办公会议。

第十五条 理事会可从德高望重和对本会作出过重要贡献的理事中选举若干人担任名誉会长。离任会长为当然名誉会长。

第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情况特殊的，可以延期或者以其他形式举行。必要时可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临时理事会会议由本会会长决定或 1/3 以上理事提议召开。

第十七条 2/3 以上理事联名或会长办公会议决议，可以提议修改本会章程。本会章程的起草、修改应由 2/3 以上到会理事通过方为有效；本会其他决议须经 1/2 以上到会理事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八条 本会会长办公会议作为理事会的常设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2、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3、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讨论决定本会的重大事项；4、提议修改本会章程；5、听取秘

书长的工作安排和报告；6、会长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十九条 本会设秘书联络处（设在人文学院学生管理工作办公室），作为会长办公会议的日常办事机构。秘书联络处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秘书若干人，在会长领导下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其任务是：1、执行理事会以及会长办公会议的决议；2、执行校友总会工作计划；3、处理校友来信来访；4、维护本会的网站等宣传媒介；5、完成理事会及会长办公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本会在西安石油大学财务处建立校友分会经费卡，经费主要用于人文学院的发展建设，其他支出用于本章程规定的活动范围和本会事业发展。

第二十一条 本会经费来源主要包括：1、校友赞助；2、母校提供；3、社会各界捐赠；4、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二条 本会资产管理必须执行相关财务资产管理制度，接受理事会监督。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七章 终止

第二十三条 本会在遇到不可抗力等原因必须终止活动时，由理事会会议表决，同意终止，并由会长签署有关文件后，终止本会活动。本会终止后，其剩余资产捐赠给西安石油大学人文学院。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经本会2020年1月3日第一届理事会会议通过生效，并报西安石油大学校友总会备案。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理事会。